

反恐防暴处突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FT-GDJT01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乙方：杭州捷菲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捷菲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经政府采购后确认为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反恐防爆处突装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现根据《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爆罐	25	台	
2	防爆毯	25	套	
3	防暴头盔	120	顶	
4	防弹头盔	60	顶	
5	防弹衣	60	件	
6	防刺服	170	件	
7	勤务头盔	120	顶	
8	防暴钢叉	120	把	
9	圆形臂盾	170	个	
10	电击枪	2	支	
11	激光眩目枪	2	支	
12	防暴警棍	70	条	
13	排爆钩组	4	套	
14	强光搜索灯	4	只	
15	防暴射网器（三发）	27	只	
16	移动照明系统	2	套	
17	橡胶警棍	50	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1869450.00元) 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货到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贰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运输方式及送达地点和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陆运。
2. 送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费用负担: 乙方承当。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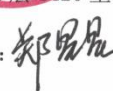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乙方：杭州捷菲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东环南路 519 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4 层 142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